

# 柳州工学院后勤基建部

后勤基建发〔2022〕25号

---

## 关于印发水电节能降耗管理制度（试行） 的通知

部门各科室：

为切实做好校园水电节能降耗管理工作，落实学校长期发现的要求，在满足日常教学和师生员工生活需要的前提下，做好水电能源的节能降耗工作，现将《水电节能降耗管理制度（试行）》印发你们，请结合本科室工作职责贯彻落实。

特此通知。



# 水电节能降耗管理制度（试行）

## 第一章 制度管理范围

**第一条** 校园内水电管理使用（含日常用电、日常用水、空调使用、绿化用水等）。

## 第二章 管理原则、措施

**第二条** 保障日常需求，落实节能降耗。

**第三条** 学校各楼栋用水用电实行统一管理。后勤基建部作为学校的职能部门，负责各部门用水用电进行管理、监督和检查。

**第四条** 各学院、各部门要将保护环境、节约能源教育作为学校常规工作来抓，采取多途径、多形式、全方位的措施来开展保护环境，节约用水、用电的宣传教育，增强节约水电意识；同时，强化师生行规教育，用实际行动来落实节能降耗。

**第五条** 办公室、教学楼内杜绝长明灯、长流水，做到人走灯熄，人走水停；值班人员做好日常巡视检查，发现水电浪费的行为要及时制止，检查情况要记录备案。

**第六条** 爱护学校楼内的水电设施，严禁破坏水电设施及私自使用大功率电器（如热得快）。

**第七条** 节假日、双休日和晚间，值班人员要勤于巡查，及时关闭水电，发现问题应及时报后勤基建部处理。

## 第三章 用电管理规定

**第八条** 各办公室和教室的办公教学设备，要减少待机消耗，长时间不用或者下班后应及时关闭各类用电设备，关闭插线板总开关或拔掉电源插座。

**第九条** 各办公室、教室在下班、下课后要随时关灯，特别是在晚自习后。

#### **第四章 用水管理规定**

**第十条** 师生自觉养成节水习惯，随手关闭水龙头，杜绝“长流水”现象。

**第十一条** 加强用水设备的日常维护与管理，严查“跑冒滴漏”现象，发现故障及时排除。

**第十二条** 绿地养护用水要根据季节和天气变化情况，科学、适时的灌溉。

**第十三条** 后勤基建部要定期检查更换老化的供水管线，及时更换。

#### **第五章 空调使用专项规定**

**第十四条** 空调的启动要严格按照操作规程开启，并按照使用说明书要求正确使用，严禁在冬天开启制冷或夏天开启制热。

**第十五条** 空调使用中要严格遵循安全用电、节约用电的原则。

**第十六条** 空调使用实行“专人负责制”，各配备空调的房间应有一名使用负责人，主要负责掌握空调的使用时间，管理所属空调的正确使用，避免人为破坏，以保证空调能够发挥其应有作用。

**第十七条** 空调使用温度规定为：夏季室内气温在平均 30 度以上可以使用空凋制冷，空凋温度应设定在 26 度以上；冬季室内平均气温在 10 度以下可以使用空凋制热，空凋温度应设定在 20 度以下。

**第十八条** 学校装备空凋的场所，必须“人离机停”，坚决杜绝“开门开窗开空凋”现象。

**第十九条** 下班、放学后要及时关闭空凋，长期不使用时，应关闭电闸。

## **第六章 附则**

**第二十三条** 本制度自发文之日起开始执行。